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806.3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

2016-10-19 发布

2017-04-19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4804—1984《搪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4804—1984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”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迁移试验要求;
- 增加了标签标识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搪 瓷 制 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搪瓷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扁平制品

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小于或等于 25 mm 的制品。

2.2 空心制品

从制品口沿水平面至其内部最低水平面的深度大于 25 mm 的制品。

2.3 贮存罐

容积大于或等于 3 L 的空心制品。

3 基本要求

食品接触用搪瓷制品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搪瓷制品表面应平滑,涂搪均匀,无裂口、缺口、鱼鳞爆、脱瓷、爆点、裂纹、泛沸痕、孔泡、露黑。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 验 方 法
	非烹任用		烹任用		贮存罐/ (mg/dm ²)	
	扁平制品/ (mg/dm ²)	空心制品(<3 L)/ (mg/L)	扁平制品/ (mg/dm ²)	空心制品(<3L)/ (mg/L)		
铅(Pb) ≤	0.8	0.8	0.1	0.4	0.1	GB 31604.34
镉(Cd) ≤	0.07	0.07	0.05	0.07	0.05	GB 31604.24

5 其他

5.1 迁移试验

5.1.1 基本要求

迁移试验应按 GB 31604.1 和 GB 5009.156 的规定执行,本标准 5.1.2、5.1.3 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5.1.2 食品模拟物

食品模拟物应仅选择 4%乙酸溶液(体积分数)。

5.1.3 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
迁移试验时间和温度应仅选择表 2 列出的条件。

表 2 特定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
器皿分类	迁移试验条件(时间和温度)
烹饪器皿	120 min,98 ℃
其他常温条件使用制品	24 h,22 ℃

5.2 标签标识

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